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9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25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_Toc28138)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7](#_Toc12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34](#_Toc3239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2982)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为做好上海安联大厦单元内精装修工作，满足租赁工作的需要，根据工作安排，上海迈信公司拟采购设计单位对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期间提供精装修设计服务，涉及建筑面积共5000m²。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设计单位出具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建筑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给排水系统图纸，暖通系统图纸以满足精装修及施工报建的需要。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含税）：708350.00元，其中,设计费单价（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限价为141.67元/㎡。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累计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设计服务之日或2026年12月3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结束。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_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指 2022年 6 月 1 日至2025年 5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单个合同1500m²及以上精装修设计业绩。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②近 3 年（指 2022年 6 月 1 日至2025年 5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500m²精装修设计业绩。

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从响应文件递交当月开始往前计算三个月以上并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正式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关联关系定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hanlian.com/，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8楼洽谈室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8楼洽谈室 （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anlian.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上海安联大厦B栋28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 系 人： 沈元

电 话： 021-50588976

电子邮箱： 360711667@qq.com

2025 年 9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1.2 | 安全目标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6.2.3（4） | 其他不予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相应条款无相关要求的在前附表中打“/”。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6.2.4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anlian.com/）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安联公司招标采购部 0551-637313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服务方案： 20分  评审价： 70 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项目管理机构 | 10分 | 设计资质 | 1分 | 响应人工程设计资质等级比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每高出一级的加1分。 |
| 项目团队 | 5分 | 项目负责人：  （1）每具有一个单个设计合同1500m²及以上的精装修设计业绩，且任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加满4分为止。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  备注：业绩要求同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可共享，即可重复加分。 |
| 业绩 | 4分 | 响应单位业绩在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单个设计合同1500m²及以上的精装修设计业绩加1分，加满4分为止。  注：业绩要求同资格条件。 |
| 2.2.4（2） | 服务方案 | 20 分 | 提供项目理解、设计规划、服务流程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12分，综合比较设计服务方案的组成、内容、理念、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加0-8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
| 2.2.4（3） | 评审价 | 70 分 |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100× E1；E1= 0.5；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70＋偏差率× 100× E2。E2=0.2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上所有数值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对评审价的确定：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评审价。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68号上海安联大厦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1工程项目的名称：

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2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68号上海安联大厦

2．3工程项目的规模：上海安联大厦暂定5000m²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办公室精装修全套施工图纸和效果图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6,000,000.00元（含税）

2．6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建筑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给排水系统图纸，暖通系统图纸以满足精装修及施工报建的需要。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本合同所涉及面积的原始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内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图纸  （平面布置图、符合报建标准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给排水系统图纸，暖通系统图纸等。需CAD图纸，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每单次设计需提交3份 | 甲方发出设计通知书的7天内 | 含设计说明 |
| 2 | 效果图 | 每单次设计需提交1份 | 甲方发出设计通知书的7天内 | 含所有功能区及公共区域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 元），设计费含税单价 元/平米（该设计费单价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上述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修改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6%增值税）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2设计费用付款方式

5.2.1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设计费按单次设计任务进行结算与支付，

乙方完成单次设计任务，并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按照单次设计建筑面积乘以单价核算）书面确认之后，双方据实结算单次任务设计费。

5.2.2付款前提条件：每期付款前，乙方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设计成果确认：每期付款前，乙方设计成果均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以甲方签署的《设计图纸确认书》为准）；

合规发票：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申请：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

5.2.3付款时限：甲方在第 5.2.2 条所述全部条件成就，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后30日内支付当期设计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暂停支付设计费，待乙方更换为有效票据后方可支付。

5．3收费说明：

5．3．1对于根据本合同已完成结算的建筑面积所对应的设计服务，乙方后续配合项目施工进程对图纸进行的优化、修补和调整属于原设计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履行的义务，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5．3．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5．3．3本合同所称总设计费已包含承接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之一切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 通等方便条件。

6．1．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 交付设计图纸等文件。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或20日内未完成返工、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 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 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 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设计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设计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8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9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设计文件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交付委托方后归委托方所有，著作权归委托方，承接方仅享有署名权，除此之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接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擅自使用。

6．2．10 承接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设计内容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设计项目中，且承接方应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委托方因本合同履行向承接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在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泄露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设计项目。

6.2.11 在项目施工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造价咨询、设计交底等工作，保障后续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6.2.12 在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对图纸进行完善和优化。

6.2.13 在项目设计期间，为更好的项目推进，以保证委托方随时能够与承接方取得联系。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委托方项目联系人：沈元 联系方式：021-50588976

承接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第七条 设计文件

7.1 设计文件的要求

7.1.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1.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7.1.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7.1.4 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7.1.5 乙方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7.2 设计文件审查

7.2.1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报甲方审查同意。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之日起，甲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7.2.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乙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第八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8.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2 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8.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优先续约权与原价续签约定

9.1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按本合同原约定设计单价，（含税及所有服务费用）续签合同的请求，续签期限为 1 年（自原合同到期次日起计算）。

9.2 若提出续签请求，双方应在确认设计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后 15 日内完成协商，除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和价格外，续签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可参照本合同执行。若双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就续签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续签合同，则本合同于原定终止日期终止。

9.3 续签合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续签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仍以本合同及本条款约定为准。

本条款约定的“原价”仅指服务费用总额，不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新增需求、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

10．2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其他约定事项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0．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7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累计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设计服务之日或2026年12月3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结束。

委托方单位名称：上海迈信企业 承接方单位名称：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喆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单位地址：

168号安联大厦608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通知书**

**设计通知书**

：

我单位与贵司已签订《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现根据合同约定请贵司开展下述项目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已随设计通知书同步提供贵司，请贵司组织人员按《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时间、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委托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设计图纸确认书**

**设计图纸确认书**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鉴于甲方、乙方已签订《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合同》，乙方现已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通知完成相关设计文件并交付甲方，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建筑面积 | 设计内容 |
| 1 |  |  |  |
| 2 | ................ |  |  |

甲方确认对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了审核，符合甲方要求。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项目联系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设计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

**设计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合同名称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同编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服务提供方（乙方）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服务接收方（甲方）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同期限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评价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履约评价项目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具体内容 | 评价标准 |
| 服务质量 | 设计成果符合要求度、专业规范性、创新性等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效率 | 交付时间、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时效等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沟通协作 | 配合度、沟通及时性、需求理解准确性等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义务履行 | 是否遵守保密条款、是否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等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其他约定事项 | 根据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如售后服务等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三、续约建议

|  |
| --- |
| 内容 |
| □同意按原价格续签一年 |
| □不同意续签（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签字确认

|  |  |
| --- | --- |
| 评价方（甲方）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被评价方（乙方）确认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1.本评价表由合同履行的主要负责人填写，应客观、公正地反映服务实际情况，作为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2.如有任何一项评价项目不合格或达到良好的评价项目数量低于3个，则不同意续签。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 1、设计成果：

## ①设计图纸

## （平面布置图、符合报建标准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给排水系统图纸，暖通系统图纸等。需CAD图纸，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②渲染效果图(包含每个独立功能区与公共区域）。

## 单次设计成果周期：7天。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m²） | 小计 | 备注 |
| 上海安联大厦2025-2026年精装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1 | 方案设计 | m² | 5000 |  |  |  |
| 2 | 施工图设计 | m² | 5000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单价合计（含税）** | | **元/m²（大写：）** | | | | |
| **总价合计（含税）** | | **元（大写：）** | | | | |

注：1.此表的单价合计是所有子项单价报价之和；

2.该报价单的数量为暂定最大量，最终据实结算；

3.本项目价格包括税费等一切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支出；

4.本表中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价人（公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含税设计费单价报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累计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设计服务之日或2026年12月31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结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满足合同要求，安全目标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7.\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 3 年（指 2022年 6 月 1 日至2025年 5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500m²精装修设计业绩。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注册建筑师资质、项目成员的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等以及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及能证明项目成员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组织结构、专业素质、成果文件的材料。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